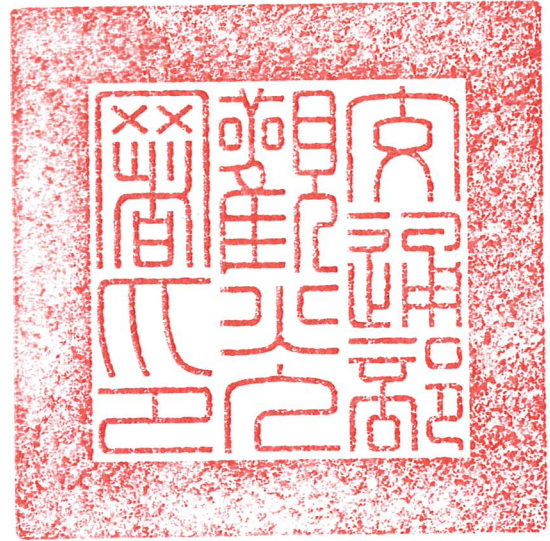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 11430017551 號



修正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」第二點附表一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」第二點附表
一

署長 周永暉